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 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GY2017-CG011）

采 购 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服务需求.....	6
服务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说明.....	14
1. 资金来源	14
2. 采购人	14
3. 采购代理机构	14
4. 合格的供应商	14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4
6. 投标费用.....	14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14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5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5
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的语言	15
11. 投标文件构成	15
12. 投标文件格式	16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6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0. 投标截止期	1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23. 评标委员会	18
开标与评标.....	19
24. 开标	19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7. 评标	20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
29. 评标结果公示	26
授予合同.....	26
30. 中标通知书	26
31. 签订合同	26
32. 中标服务费	26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自查表.....	37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38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9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0

2.1、投标函	41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3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2.4、关于资格声明函	45
2.5、经营业绩一览表	46
2.6 经营状况.....	47
2.7、保证金声明函	48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0
3.1、投标一览表	51
3.2、投标分项价格表	53
3.3、服务响应表	56
3.4 采购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的文件（如有）	57
3.5 合同响应表	58
3.6 项目技术方案	59
3.7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0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62
4.1、其他文件说明	63
5、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64

招 标 公 告

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受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报价。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简要技术要求和完工期：

1、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采购编号：GY2017-CG011 ）。

2、服务内容：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按各市区年度纳入财政预算，现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

3、简要技术要求：满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执函（2017）1135号”的相关要求。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人民币 500 万元，单套制式服装的投标最高限价及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且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结束。（备注：若服务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时不足 30 个月的合同服务期同样终止）**

6、中标人家数：标段一 2 家、标段二 1 家

7、本次招标分 二 个标段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选择投二个标段，也可以选择投一个标段。（标段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供应商资格；标段二：城管系统执法皮鞋类供应商资格）

二、 响应人资格条件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具有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的生产能力独立法人，即接受所投服装(或皮鞋类)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商投标。

3、提供企业注册地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对象包括响应人、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查询期限为覆盖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响应人自成立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不足三年的则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报名时暂不需要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时原件须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供应商产生的方式：公开招标。

四、 采购文件的公示：

1、采购文件公示期：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五个工作日。

五、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时间：

1、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采购文件的申请）。供应商请登录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zyjy.jiangmen.gov.cn/>）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

2、供应商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采购文件申请）时间：2017 年 月 日 8:30 起至 2017 年 月 日 17:30 止。

3、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150.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的申请获得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视为售出。

4、供应商应在下载采购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账号：631463220390，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农林东路支行）。

5、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响应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六、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7 年 月 日 9:00 时至 9:30 时（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17 年 月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4、开启响应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

5、购买了采购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 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40 号

联系人：赖雪梅

联系电话：0750-3286560

采购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统一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要求，全面提升改革速度，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快落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把实现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的统一作为一个突破口，尽快完成换装工作，树立城管队伍的新形象。现就我市的换装工作进行采购，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5 天内为城管系统每人提交贰套夏装（长、短各一套）及一双皮鞋（夏天）使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90 天内要求将余下的服装和鞋全部完成交货。

★用户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业务的取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供应商的业务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会综合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对订制供货资格业务进行合理指派。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及订制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中标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任意标段投标，可以选择同时投两个标段，亦可以选择投标其中任意标段，若选择两个标段同时投标的可以只做一份标书，但标题必须注明“标段一、标段二”的投标文件。

（二）服务对象：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包括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蓬江区城市综合城管局、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城市综合管理局）、新会区城市综合城管局、台山市城市综合城管局、开平市城市综合城管局、鹤山市城市综合城管局、恩平市城市综合城管局】

（三）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且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结束。（备注：若服务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时不足 30 个月的合同服务期同样终止）。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包装、运输及保险、检验、质保期售后服务、验收收费、采购代理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如果中标人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为单套制式服装（共 17 个品目）报价（含皮鞋），在供货期限内此价格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

★投标报价分两个标段进行报价，其中标段（1）是服装类（含 15 个品种）；标段（2）是皮具类（含 2 个品种），在供货期限投标价格不得因任何因素变动。

（五）交货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5 天内为城管系统每人提交贰套夏装（长、短各一

套)及一双皮鞋(夏天)使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90 天内要求将余下的服装和鞋全部完成提交。另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的供货通知后,视供货情况要求 15 天—70 天内必须完成交货和验收合格。

(六)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包装与运输: 货物分人分件包装并负责上门发放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 验收标准与要求: 货物交货完毕1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递交的单套制式服装样板、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使用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检测项目品种:春秋常服、冬常服、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春秋常服配套内衬衣、夏装制式衬衣、夏裤/裙。检测项目的内容:

★纤维成分含量(按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标准要求);

★甲醛含量(按GB 18401-2010 标准,直接接触皮肤的符合B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符合B类要求);

★pH 值(按GB 18401-2010 标准,直接接触皮肤的符合B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符合B类要求);

★染色牢度(符合相应服装产品标准优等品要求);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按GB 18401-2010 标准要求);

★起毛起球、接缝性能按相应服装产品标准优等品要求;

★面料纱支、密度及单位面积重量;

★断裂强力、撕裂强力

★主料、辅料材料必须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建执函[2017]1946 号等文件有关标准。

★标志标识必须符合《新款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广东省统一标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建执函[2017]1946 号等文件有关标准。

(九) 质保期: 完成交货和验收合格后起一年。

(十)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服务。免费服务包括因身材变化修改单套制式服装、线步脱落再缝制、配件如拉链、钮扣损坏的更换等。

★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出现货不对板、质量问题、或大小不合身的现象时,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

★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上述服务的通知之日起,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在 3 个工作日内保证按要求完成修改、修复等服务。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须免费自行按住建部的规定标准准备各种尺寸的 3 套单套制式服装【含春秋常服、冬常服、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春秋常服配套内衬衣、夏装制式衬衣、夏裤/裙】作为备件,在采购人需要时提供使用。

★若大批量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中标人严重不响应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绝付款。

（十一）付款方式：

被服务对象分别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款项由被服务对象各自支付。

按下列程序付款：

★货物交付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当批次的合同款项。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及供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二）服务内容：

★投标人所提供的主料、辅料材料必须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建执函[2017]1946号等文件有关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志标识必须符合《新款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广东省统一标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建执函[2017]1946号等文件有关标准。

★投标人如获中标后提供的单套制式服装款式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款式为准。

★单套制式服装包含品目，包括男女单套制式服装均具有的品目，男单套制式服装独有的品目男秋冬帽、男夏帽，以及女单套制式服装独有品目夏裙、女帽（均含标志标识）。

★皮鞋类必须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新款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面料参数

服装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及要求
春秋常服	毛涤哔叽	经纬纱 12.5tex×2, 羊毛70% 聚酯纤维20% 弹性聚酯纤维10%（含微量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97g/m ²
冬常服	毛涤缎背哔叽	经纬纱 12.5tex×2, 羊毛70% 聚酯纤维20% 弹性聚酯纤维10%（含微量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33g/m ²
春秋执勤服	毛涤哔叽	经纬纱12.5tex×2, 羊毛60% 聚酯纤维25% 弹性聚酯纤维15%（含微量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97g/m ²
冬执勤服	毛涤缎背哔叽	经纬纱12.5tex×2, 羊毛60% 聚酯纤维25% 弹性聚酯纤维15%（含微量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33g/m ²

备注：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毛涤哔叽、毛涤缎背哔叽中“聚

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的要求，明确了弹性聚酯纤维（含微量导电纤维）的比例。

★量体裁衣要求：

（1）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对象量体度身；

（2）量身方式为免费上门量体裁制，单人单裁，上门服务范围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包括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蓬江区城市综合城管局、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城市综合管理局）、新会区城市综合城管局、台山市城市综合城管局、开平市城市综合城管局、鹤山市城市综合城管局、恩平市城市综合城管】

（3）中标人须对量体对象的尺寸资料进行记录备案，并且资料必须严格保密。

★制作要求：

1）本项目中所选用的材料（包括面料、配饰、染料、整理剂等）均要符合安全、卫生、环保要求，都对人体无害的。各材料的成分、来源（包括品牌、产地、制造商及质量监督方式等）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

2）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耐脏，熨烫平整。

3）每套衣服备用纽扣大小各一粒，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4）成衣规格必须准确。

5）每件成衣须按人员标识，标识内容包括最终用户的姓名、工号、尺寸、制作日期。该标识不得影响整体的美观和穿着的舒适度。

（十三） 投标样板（含标段一、标段二）：

★春秋常服、冬常服、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春秋常服配套内衬衣、夏装制式衬衣、夏裤、夏裙（共8件）的投标样板（**建议附表格清单**）；皮鞋类（男、女单皮鞋各1双，男、女皮凉鞋各1双）。投标样板制作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投标样板尺寸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制作；

2）投标样板必须按如下要求进行包装：

a） 投标样板外包装必须贴上《投标单套制式服装样板包装袋封面》，生产厂家，并注明样板数量、样式、尺寸、生产厂家等。

b） 投标样板必须有厂家品牌、生产厂家，服装要求的尺寸。

c） 投标样板必须包含标志标识的制作。

3）中标人的投标样板不予退还，作为供货时采购人验收依据之一。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规定，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缺少一项的，技术评分中样品评分为零分。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样品必须标识清楚，并注明样品数量、样式、生产厂家等。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

标样品。1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投标人自备展示服装的架子。

★样服及检测报告原件必须分别以密封形式递交，不接受未密封的样品。（备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以及检测发票）

（十四）中标人与替补中标人：

★本次采购中标人家数为：标段一 2 家、标段二 1 家。

★中标人在合法供货资格期限内如被举报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时，通过采购人及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取消定点资格后：

- a) 中标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b) 中标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的；
- c) 中标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d) 中标人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 e) 协议供货期限内，中标人在服装市场价格明显走低期间不肯降价让利且经过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本次标段一的中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工作量的分配按自选方式进行，但原则上第一中标人的工作量不超总工作量的 60%。（备注：采购人不给予任何关于工作量的承诺及保障）

（十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服务对象与中标人签订协议供货合同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货款由各使用单位自行支付。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将为单套制式服装价格的上限，在协议供货期限内此价格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若在协议供货期限内市场价格走低，中标人应适度降价，具体降价幅度可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采购人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对中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到中标人生产现场进行考察，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及现场考察情况与中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 3 天内要求免费再提供 8 套（按省住建厅的要求数量）同样的中标样板给采购人上级部门备案使用。

(十六) 各市、区采购制式服装数汇总表 (暂定数)

单位名称	合计人数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蓬江区城市综合城管局	236
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江海区城管局)	83
新会区城市综合城管局	194
台山市城市综合城管局	124
开平市城市综合城管局	98
鹤山市城市综合城管局	71
恩平市城市综合城管局	76
合计	973

(十七): 单项目投标最高上限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预算指导价格明细

序号	品种	单位	价格 (元)
1	春秋常服	套	478
2	冬常服	套	528
3	春秋夹克式执勤服	套	400
4	冬季夹克式执勤服	套	545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91
6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80
7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81
8	单裤	条	137
9	裙子	条	126
10	大檐帽 (女卷檐帽)	顶	52
11	大檐凉帽 (女卷檐凉帽)	顶	47
12	布面裁绒防寒帽	顶	59
13	标志标识	套	233
14	雨衣 (含雨靴)	套	275
15	反光背心	件	135
16	单皮鞋	双	276
17	皮凉鞋	双	276

(十八):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另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说 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

2.1 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采购人或用户（业主）或买方。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40 号

电 话： 0750-3286560

传 真： 0750-3286561

联 系 人：赖小姐、何先生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凡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0-3286561）。该确认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标段一、标段二都适合）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2.5 经营业绩一览表；

2.6 经营状况；

2.7 保证金声明函；

2.8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3.1 投标一览表；

3.2 投标分项价格表；

3.3 服务响应表；

3.4 采购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的文件（如有）；

3.5 合同响应表；

3.6 项目技术方案；

3.7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4.1 其他证明文件。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价格表”等附件，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按单套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设备数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费用。

13.2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有关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 2017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即：选择投标段一的投标保证金为 60000

元人民币,选择投标标段二的投标保证金为 10000 元人民币,若同时投标两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为 70000 元人民币),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①银行转帐;
- ②银行汇款。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 2017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到帐,供应商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保证金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

户名: 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号: 103001517010007699

16.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按照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供应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及投标一览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保证金声明函》。**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2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后(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四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见附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密封，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19.2 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 2) 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和“2017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密封袋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3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4 供应商投标时必需同时递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形式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后不退还。

20. 投标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9.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买方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当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当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开标前，由供应商代表或监督机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代表签名确认其开标记录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7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

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8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的内容及填写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明显不一致的；
- 6) 无投标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的；
- 7) 未按采购文件 19 条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
-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套制式服装投标最高上限或单个品目投标报价高于单个品目投标最高上限的；
- 11) 采购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7. 评标

（标段一的评分如下）：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7.1.1 定标原则

- （1）评标工作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综合评议三部分。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议最优的供应商。
- （2）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3）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7.1.2 评标办法

- （1）对每个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
- （2）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
- （3）（3）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部分，评比因素见下表：**权重分配**

《综合评审指标表》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50%	40%	10%

商务部分：（权重 50%）

评审内容	细则	得分
技术服务（9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验收程序、质量保证计划、技术管理团队配置情况（需提供在投标单位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等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最优的：7-9分（含7分）
		对比较好的：3-7分（含3分）
		对比一般的：0-3分（含6分）
售后服务（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关于响应时间快慢、便捷程度、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力量以及增值的售后服务承诺等的证明资料和详细说明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备注：售后服务承诺书没有固定格式，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对比最优的：6-8分（含6分）
		对比较好的：3-6分（含3分）
		对比一般的：0-3分（含0分）
生产设备的配备情况（5 分）	所投产品专用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情况，设备种类是否齐全，技术是否先进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提供设备清单、彩图及设备购置合同等证明文件）	在本市区内设有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本市区内设有售后服务点的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核查或租赁合同原件核查）。得7分。（备注（若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广东省范围内设有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核查）。得3分（备注（若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点(7分) (备注：该项得分不累加)
生产车间面积大小及规模（3 分）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车间面积大小及规模进行横向比较。（提交房屋产权证或租约，原件核查）	对比先进的：5 分
		对比一般的：2 分
		对比最优的：3分
经济状况（5 分）	提供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等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根据提供的财务报告审计进行横向比较。（提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核查）	对比较好的：2分
		对比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5 分
		对比经营状况一般的：2 分
综合实力（8 分） (备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核查)	获得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国家免检产品》	对比经营状况较差的：0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2014以来年度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 分
	获得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企业。	1 分
	获得过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信用 AAA 级证书。	1 分
	获得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纤维检验局质量信用 AAA 等级证书。	1 分
	获得过省级或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证书。	1 分
	获得过国家级驰名商标的得 2 分；获得过省级驰名商标的得 1 分。	2 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5 分） (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满意度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核查)	提供 2014 年 8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或以上得 1 分；每提供一项合同金额 100 万—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得 0.5 分；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的不得分。（备注：两项得分累加不超过 5 分。） (备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为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文化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林业部门、水利部门、环保部门、广电部门、海关部门、安监部门、气象部门、卫生部门、计生部门、建设部门、物价部门、质监部门、食药监部门、烟草部门、检察院、法院以及司法等部门生产制服的业绩。)	

技术部分：（权重 40%）

评审内容	细则	分值
投标样衣、制作的质量、效果 （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面料的舒适度、工艺、造型及细节设计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样品齐全，剪裁水平、手工质量、颜色色泽是否均匀、尺码是否均匀、标志标识制作等的满足度 （备注：标志标识制作满足度必须符合《新款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及标志标识（广东省统一标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建执函[2017]1946号等文件有关标准。）	对比最优的：8-14分（含8分）
		对比较好的：5-8分（含5分）
		对比一般的：0-5分（含0分）
	样品表面线头情况，面料是否粗糙、表面是否存在划痕破损，表面是否平滑、毛刺，图案、字样是否清晰、对称等	对比最优的：3分
		对比较好的：2分
		对比一般的：1分
	金属镀件、绳带等辅料色泽是否均匀、有无暗沉、有锈蚀，有无毛刺，质地、做工是否符合等	对比最优的：2-3分（含2分）
		对比较好的：0-2分（含0分）
	拉链、挂钩、粘合扣等构件有无偏松或偏紧，是否影响正常使用等	对比最优的：2-3分（含2分）
		对比较好的：0-2分（含0分）
<u>检测报告</u> <u>（15 分）</u>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中材质要求响应程度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要求的检测报告进行比较： 提供主料、辅料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服装主（面）料、辅（里）料的检测报告原件（含检测发票）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国家住建部的标准要求。要求提供春秋常服、冬常服、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春秋常服配套内衬衣、夏装制式衬衣、夏裤/裙检验报告，必须全部提供，如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装主（面）料、辅（里）料检测报告的内容，与《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建执函[2017]1946 号等文件有关标准进行服装主料、辅料的优劣对比。 备注：检测报告检测日期须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否则该检测报告无效。 （提供检测报告及检测发票 原件核查）。	对比最优的：10-15分（含10分）
		对比较好的：5-10分（含5分）
		对比一般的：0-5分（含0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价格部分：（权重 10%）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单套制式服装总报价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即：评审价格=核实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6%。）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二的评分如下）：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7.1.1 定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综合评议三部分。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议最优的供应商。
- (2)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3)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7.1.2 评标办法

- (1) 对每个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
- (2)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
- (3)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部分，评比因素见下表：

权重分配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50%	40%	10%

《综合评审指标表》

商务部分：（权重 50%）

评审内容	细则		得分
技术服务（7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验收程序、质量保证计划、技术管理团队配置情况（需提供在投标单位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等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最优的：5-7分（含5分）
			对比较好的：3-5分（含3分）
			对比一般的：0-3分（含0分）
售后服务（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关于响应时间快慢、便捷程度、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力量以及增值的售后服务承诺等的证明资料和详细说明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备注：售后服务承诺书没有固定格式，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对比最优的：6-8分（含6分）
			对比较好的：3-6分（含3分）
			对比一般的：0-3分（含0分）
售后服务的配备情况（5 分）	售后服务点（7分） （备注：该项得分不累加）	在本市区内设有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本市区内设有售后服务点的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核查或租赁合同原件核查）。得7分。（备注（若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对比先进的：4-5 分（含 4 分）
		广东省范围内设有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核查）。得3分（备注（若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对比一般的：0-4 分（含 0 分）
生产车间面积大小及规模（5 分）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车间面积大小及规模进行横向比较。（提交房屋产权证或租约，原件核查）		对比最优的：5分
经济状况（7 分）	提供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等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根据提供的财务报告计进行横向比较。（提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核查）		对比较好的：3分
			对比一般的：2分
			对比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7分
			对比经营状况一般的：4分
			对比经营状况较差的：1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8分） （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满意度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核查）	提供 2014 年 8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合同金额 40 万元或以上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合同金额 25 万—40 万元（不含 40 万元）得 1 分；合同金额低于 25 万的不得分。（备注：两项得分累加不超过 8 分。）
体系认证（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核查）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技术部分：（权重 40%）

评审内容	细则	分值
投标样品鞋、制作质量、效果 （4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面料的舒适度、工艺、造型及细节设计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样品齐全，手工质量、颜色色泽是否均匀、尺码是否均匀等的满足度	对比最优的：10-14分（含10分）
		对比较好的：5-10分（含5分）
		对比一般的：0-5分（含0分）
	样品表面线头情况，面料是否粗糙、表面是否存在划痕破损，表面是否平滑、毛刺，图案、对称等	对比最优的：5-7分（含5分）
		对比较好的：3-5分（含3分）
		对比一般的：0-2分（含0分）
	样品的外观对比	对比最优的：3-7分（含3分）
		对比较好的：0-3分（含0分）
	缝制是否平整、针线是否均匀、有无开线，粘合是否均匀，有无开胶、脱边等	对比最优的：3-7分（含3分）
		对比较好的：0-3分（含0分）
	样品是否有异味	有异味的：0分
		无异味的：5分

备注：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价格部分：（权重 10%）

-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单皮鞋+皮凉鞋）的合价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即：评审价格=核实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6%。）

6.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在开标、投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3 评委会不向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公示评标结果。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中标服务费

32.1 标段一的每个中标方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交纳 25000 元定额中标服务费及评委劳务费（待定）；标段二的中标方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0000 元定额中标服务费及评委劳务费（待定）。（备注：评委劳务费按实际发生交纳）

32.2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本次的中标入围单位

中标服务费请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 号：103001517010007699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重新招标（适合标段一、标段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个标段若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GY2017-CG011_____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 服饰收费标准上限

序号	名称	布质	品号	纱支	色号	含量	重量	单价	备注

3、 协议书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且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结束。（备注：若服务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时不足 30 个月的合同服务期同样终止）

4、 协议价格

4.1. 协议价格包括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保险、检验、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4.2. 协议价格为单套服饰（共 17 个具体品目（含皮鞋），包括男女服饰均具有的 17 个品目（单项报价不分男女），男服饰独有的 2 个品目男秋冬帽、男夏帽，以及女服饰独有的 2 个品目夏裙、女夏帽，若遇变化则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款式为准）的上限价格，供货期限内此价格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

4.3. 若在供货期限内市场价格走低，乙方应适度降价，具体降价幅度与甲方协商确定。

4.4. 签订供货合同时合同金额以协议价格为基准，根据实际数量最终结算。

5、 验收标准与要求

- 5.1. 交付验收标准：货物交付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递交的单套制式服装样板、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5.2. 货物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破损，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6、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完工期：供货合同生效后 70 天内交付验收。

7、 付款方式

- 7.1. 货物交付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当批次的合同款项。
- 7.2.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 7.3. 各市、区城管部门的款项支付由市、区城管部门自行拟定支付。

8、 售后服务要求

- 8.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服务。免费服务包括因身材变化修改单套制式服装、线步脱落再缝制、配件如拉链、钮扣损坏的更换等。
- 8.2.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货不对板、质量问题、或大小不合身的现象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 8.3. 接到甲方上述服务的通知后之日起计，乙方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在 10 个工作日内保证按要求完成修改、修复等服务。
- 8.4. 若大批量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乙方严重不响应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退货并拒绝付款。
- 8.5.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_____

联系人 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联系人 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9、 量体裁衣：

- 9.1. 乙方必须在签订供货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最终用户组织量体度身；
- 9.2. 度身方式为免费上门量体裁制，单人单裁，上门服务范围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法系统【包括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蓬江区城市综合城管局、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城管局）、新会区城市综合城管局、台山市城市综合城管局、开平市城市综合城管局、鹤山市城市综合城管局、恩平市城市综合城管】；
- 9.3. 乙方必须对量体对象的尺寸资料进行记录备案，并且资料必须严格保密。
- 10、 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10.1.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10.2.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单位利益的；

- 10.3. 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10.4.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 10.5. 乙方在服装市场价格明显走低期间不肯降价让利且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 10.6. 乙方没有按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的。

11、提出异议的时间与方法

- 11.1. 甲方在执行上述第 10 项条款时必须对乙方出具书面执行书。
- 11.2. 乙方如存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执行书协 7 个工作日内日向甲方或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2、争议的解决

- 12.1. 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江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3、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税费

-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14.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5、协议书生效

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16.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16.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 16.3. 货物的使用、洗涤及日常保养说明。

17、其它

- 17.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协议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17.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书分项下的义务。
- 17.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书内容签订供货合同，供货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17.5.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市、区局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

17.6. 本协议书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将视为无效。

17.7. 本协议书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17.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17.9. 由于本次招标的范围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所有市、区的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采购，在合同实施期间各个市、区域管部门可根据实际要求在入围的中标人中选择制式服装、标志标识供应商，价格按各自的中标价格执行；皮鞋类的全部选择皮鞋类中标供应商，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备注：各个市、区域管部门的合同有各自分别签定）

17.10 标段一的中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工作量的分配按自选方式进行，但原则上第一中标人的工作量不超总工作量的 60%。（备注：采购人不给予任何关于工作量的承诺及保障）

17.11 各市、区采购制式服装数汇总表（暂定数）

单位名称	执法/人数	协管/人数	合计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91
蓬江区城市综合城管局	43	193	236
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江海区城管局）	20	63	83
新会区城市综合城管局	129	65	194
台山市城市综合城管局	66	58	124
开平市城市综合城管局	51	47	98
鹤山市城市综合城管局	16	55	71
恩平市城市综合城管局	29	47	76
合计	445	528	973

甲方：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城市综合管理局）（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台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开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恩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收款专户如下（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80000 元)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合同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此表针对《综合评审指标表》填写。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致：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正本及副本四份：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2.5 经营业绩一览表；

2.6 经营状况；

2.7 保证金声明函。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3.1 投标一览表；

3.2 投标分项价格表；

3.3 服务响应表；

3.4 采购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的文件（如有）；

3.5 合同响应表；

3.6 项目技术方案；

3.7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4.1 其他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单套制式服装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江门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项目编号：_____）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组织的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服、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2.4 关于资格声明函

致：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管理部門）簽發的我方工商營業執照副本復印件（加蓋公章）一份；
2. 採購文件第一章 招標公告“**供應商資格要求**”要求提供的文件。
3. 其它能使採購人和採購代理機構滿意的資格證明文件；
4. 本簽字人確認資格文件中的說明是真實的、準確的。

注：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请附后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_____

邮编:

电话:

单位盖章:

2.5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 注
1				
		⋮		
2				
		⋮		
3				
		⋮		

注：1. 2014年至今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的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原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经营状况

- 1、供应商须提供 2014~2016 年经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2.7 保证金声明函

致：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电汇/☐银行转账/☐网银 方式，为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递交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并划入采购文件（含招标公告）中指定的账户。详见下方保证金支付凭证：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复印件；或

☐转账凭证复印件；或

☐网银支付凭证。

我方在此声明：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必须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银行信息 (必须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粘贴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果此页空间不足可以后附粘贴；为确保准确
退还保证金请尽量保证保证金凭证上的银行名称和账号信息清晰）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准确地填写本声明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
2、本保证金声明函另需单独密封于投标一览表内提交。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9.4.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9.5.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或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3.1 投标一览表（标段一）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名称	单套制式服装投标总价	备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标段一）	总价（人民币元）： <u>（大写）</u> ¥： <u>（小写）</u>	服务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2、投标报价为单套制式服装（共 36 个品目）报价，在供货期限内此价格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

3.1 投标一览表（标段二）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名称	单套制式服装投标总价	备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标段二）	总价（人民币元）： <u>（大写）</u> ¥： <u>（小写）</u>	服务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2、投标报价为单套制式服装（共 36 个品目）报价，在供货期限内此价格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

3.2 投标分项价格表（标段一）

项目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项目	品牌和参数	数量	单位报价（元）	合计报价	备注
1	春秋常服					
2	冬常服					
3	春秋夹克式执勤服					
4	冬季夹克式执勤服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6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7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8	单裤					
9	裙子					
10	大檐帽（女卷檐帽）					

11	大檐凉帽（女卷檐凉帽）					
12	布面裁绒防寒帽					
13	标志标识					
14	雨衣（含雨靴）					
15	反光背心					
分项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天）：						

注：1、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单价之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投标分项价格表（标段二）

项目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品牌和参数	数量	单位报价（元）	合计报价	备注
1	单皮鞋					
2	皮凉鞋					
分项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天）：						

注：1、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单价之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要求逐条填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亦导致废标。
2. 提供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技术要求的回应（如有的话）。
3. 采购需求中带“★”的都为全部响应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采购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的文件（如有）

3.5 合同响应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针对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

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

项目编号：_____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 售后服务保证；

2) 技术服务方案；

3) 技术评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如有)

4) 其他。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

招标编号：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

1. 公司简介；（包括企业信誉情况及各类资质证书等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4.1 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5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 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 供应商资格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标段一/标段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
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
商资格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

3、投标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江门市公盈建设工程计价有限公司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系统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及皮鞋类供应商资格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17 年 月 日 9:3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投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